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股票，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Grace | 華虹宏力**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股票期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哈雷路288號（郵編：20120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供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二零一八年期權的主要條款概要..... | 7  |
| 附錄二：二零一九年期權的主要條款概要..... | 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 |
| 「行權價」      | 指 | 被授予人行使期權時可認購本公司股票的每股價格；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br>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期權」       | 指 |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票的權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釋 義

---

|           |   |                                                                                               |
|-----------|---|-----------------------------------------------------------------------------------------------|
| 「辦法」      | 指 | 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發佈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                                                 |
| 「股票」      | 指 | 本公司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票持有人；                                                                                        |
| 「股票期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二零一八年期權」 | 指 |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授出並按照辦法規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的股票期權計劃授出34,500,000份股票期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 「二零一九年期權」 | 指 | 根據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授出並按照辦法規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的股票期權計劃（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公告中公佈）建議進一步授出4,000,000份股票期權；及 |
| 「\$」      | 指 | 港元。                                                                                           |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王煜 (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12室

非執行董事：

陳劍波

杜洋

森田隆之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葉龍蜚

敬啟者：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股票期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的進一步詳情，並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授出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30,250,000份期權，可認購合共最多30,250,000股股票。30,250,000份期權的三分

之二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歸屬。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僱員及董事，向其提供獲得股票的機會，將其利益與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股票表現緊密掛鉤，以提升本公司價值，董事建議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可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認購最多34,500,000股股票及4,000,000股股票。根據辦法的規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該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載有有關期權獲行使前須予達成的表現目標的規定及期權獲行使前須持有期權的最短期限。董事認為，該等條件將有利於激勵參與者盡力支持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並為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適當獎勵，因此，本公司可繼續從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及付出的貢獻中獲益。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的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票1,284,831,226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可予發行的股票數目將為38,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

### 批准授出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無須獲得股東的批准。然而，根據辦法，授出股權激勵須經有關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由於本公司屬國有控股境外上市公司，授出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須遵守辦法的規定。因此，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將僅於股東通過批准授出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生效及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當中載有批准授出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的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董事會函件

---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批准授出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授出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的二零一八年期權的主要條款概要：

|                            |                                                                                                                                                                   |
|----------------------------|-------------------------------------------------------------------------------------------------------------------------------------------------------------------|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 授出二零一八年期權的行權價：             | 15.056港元                                                                                                                                                          |
| 授出二零一八年期權數目：               | 34,500,000                                                                                                                                                        |
| 股票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14.440港元                                                                                                                                                          |
| 股票於緊接授出日期<br>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15.056港元                                                                                                                                                          |
| 二零一八年期權的有效期：               |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計七年），包括首尾兩日                                                                                                                            |
| 二零一八年期權的歸屬期：               | 就本公司副總裁及以上級別的僱員（連同董事）而言，二零一八年期權的四分之一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歸屬；就本公司其他僱員而言，二零一八年期權的三分之一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歸屬 |

行權價乃以下的最高者：(i)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表所報股票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4.440港元；(ii)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表所報股票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5.056港元；及(iii)股票面值。

34,500,000份二零一八年期權中，680,000份二零一八年期權乃授予董事，惟授出的期權須待彼等各自接納後，方可作實。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在本公司職務 | 二零一八年期權數目 |
|------|--------|-----------|
| 森田隆之 | 不適用    | 80,000    |
| 王煜   | 總裁     | 600,000   |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的二零一九年期權的預期主要條款概要：

- 預期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前後
- 二零一九年期權的預期行權價： 行權價應於二零一九年期權授出日期或緊接該日期前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應為以下的最高者：(i)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表所報每股股票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表所報每股股票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票面值。
- 將授出的二零一九年期權數目： 4,000,000
- 二零一九年期權的有效期：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計七年），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一九年期權的歸屬期： 就本集團副總裁或以上級別的僱員（連同董事）而言，二零一九年期權的四分之一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歸屬；就本公司其他僱員而言，二零一九年期權的三分之一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歸屬

預期二零一九年期權將授予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華虹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預期二零一九年期權將根據上述條款授出，且於任何情況下應根據上市規則授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期權授出時刊發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授出二零一九年期權詳情的公告。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哈雷路288號（郵編：20120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授出34,500,000份股票期權（「二零一八年期權」）及進一步授出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的4,000,000份股票期權（「二零一九年期權」），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獲批准、採納及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的規定而作出；
- (c) 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的規則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授出認購股份的期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項下期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惟股票期權計劃（包括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與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股份之總和，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相關類別的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期權計劃項下的10%上限，且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期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相關類別的10%；及

- (d) 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於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要求在超過48小時後投票，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的指定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倘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